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27.579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8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85 個，增幅為 5 個。	5.18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5.10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水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79.0	1,411.6	1,381.4 (-2.1%)	1,398.9 (+1.3%)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減少0.9%)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多項提供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法例和行政措施，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廢物及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工務計劃的委託部門，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管理所有類別的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和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各種形式的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廢物管理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〇〇六年，約 550 萬公噸固體廢物被棄置於 3 個堆填區。由於廢物量不斷上升，堆填區較預期更快到達飽和。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詳述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 10 年內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策略。環保署在落實政策大綱方面進展良好，目前已有約 65 萬個住戶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一項為期 3 個月的試驗計劃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展開，目的是研究在不同類型屋苑實行廢物回收和處置的運作安排。研究所得資料會在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時作為參考。2006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已於二〇〇六年四月獲得通過，以加強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及進口廢物的處置。為擴展新界西堆填區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於二〇〇七年年初展開。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4	14 257	14 260	14 235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的申請(%)	95	98	100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申請(%)	90	94	96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3	2	2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6 452 866	5 489 472	5 410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2 003 293	2 037 073	2 040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37 400	47 200	47 2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277	242	170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3	93	93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105	96	9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3	4	3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8 071	34 738	35 0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7	4	5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9	9	15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25	18	14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7	9	5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3	0	2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43	49	45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1	9	15
處理的投訴	1 153	3 375	2 8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5 400	4 396	4 4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加快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與相關人士和市民合作，以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 繼續就屯門第 38 區的環保園第一期用地進行招租；
 - 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立法建議；
 - 研究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的可行性；
 - 繼續制訂長遠計劃，興建大型的廢物處理設施，以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繼續研究發展污泥處理設施的可行性；
 - 就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延續合約進行招標；
 - 就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延續合約進行可行性研究；
 - 制訂可加強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的規例；
 - 繼續尋找方法，把經修復的堆填區開發作實益用途；以及
 - 公布以風險為依據的受污染土地本地評估標準。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2)：空氣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7.4	248.8	241.9 (-2.8%)	966.0 (+299.3%)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288.3%)

宗旨

7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審查工程項目發展建議及土地用途方案，確保能夠符合空氣質素標準和指引；
- 審查有關的工程項目發展建議，確保妥善評估和管理相關的安全風險；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核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對新議題如室內空氣污染及空氣中的有毒物質進行調查，作為制訂新政策的依據；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以及
- 參與制訂全球氣溫上升(氣候轉變)及相關能源事項的措施。

9 自環保署於二〇〇五年年底成功推行優惠計劃，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後，現時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已有約 80% 使用石油氣。環保署已制訂一項修訂規例，要求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非跨境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減裝置。新規例將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無鉛汽油的規格亦已進一步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環保署已緊隨歐盟的做法，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粵港政府已於二〇〇二年達成共識，合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而目前正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監測網絡亦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運作。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公布。為確保發電廠的排放量盡可能減到最低，環保署已於二〇〇六年按法例規定替龍鼓灘發電廠和南丫島發電廠續牌時，對兩間發電廠實施排放上限。環保署已制訂新規例，管制建築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高含量，以及印刷工序的排放。新規例會由二〇〇七年分階段生效。

10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 申請(%)	90	94	97	90
空氣污染指數在 100 或以下的 日數	365/366	316	309	315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50	49	50	50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380	354	350
處理的石棉消減計劃	201	173	16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5	95	95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20 329	18 834	18 700
處理的投訴	5 766	6 288	6 0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	4 681	7 433	4 70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1 581	2 398	2 00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 檢控	108	149	126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415	5 445	5 450
發出的規劃指引	686	622	580
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11 827	12 216	12 200
測試噴黑煙的車輛	11 534	12 074	12 100
處理關於噴黑煙車輛事宜的查詢／投訴	11 542	11 667	11 7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繼續監督能源效益及節能計劃的實施情況；
- 制訂新法例，推行強制性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繼續促進及推廣更廣泛使用再生能源；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共同運作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在發電廠為指明工序牌照續期時，逐步收緊排放上限；
- 提出修訂法例，以便香港的電力公司參與排污交易；
- 繼續探討如何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
-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的建議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 探討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可行性；
- 進行全面研究，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 執行新規例，管制建築塗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推行優惠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即根據現行標準為歐盟 IV 期型號)；
- 推行優惠計劃，鼓勵車主使用環保私家車；以及
- 就立法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的建議諮詢公眾。

綱領(3)：噪音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8.5	91.5	89.8 (-1.9%)	93.0 (+3.6%)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6%)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制訂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實施消減噪音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13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制訂環境噪音政策；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透過轄下 4 個區域辦事處，與警方共同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為區內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14 二〇〇六年，環保署繼續推動業界使用較寧靜的建築設備；就擴展噪音管制條例的指定範圍進行諮詢，務求為有關社區居民提供更佳保障，免受建築噪音影響；以及繼續推行措施，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4	93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9	95	90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370	1 137	1 15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72	86	80
處理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3 353	3 143	3 2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611	532	52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108	79	80
處理的投訴	5 034	5 738	5 7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以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
- 繼續推動業界實踐良好作業措施，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以及
- 制訂方案以擴展噪音管制條例的指定範圍。

綱領(4)：水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9.8	211.1	207.6 (-1.7%)	217.5 (+4.8%)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3.0%)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河水水質符合各項存護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市區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於二〇一四年或以前完成第二期甲工程，並提前於二〇〇九年在昂船洲為現時排放的污水提供消毒設施。惟計劃推行與否，需視乎市民是否接受當局的建議，透過徵收排污費收回計劃的全部運作成本。在二〇〇六年，環保署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繼續檢討現時的污水處理收集計劃，以期由所有用戶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成本。環保署在二〇〇四年展開了海洋有毒物質監測計劃，第一階段(二〇〇四至〇六年)集中測量海洋環境及污染源所含微量有毒物質的背景水平。此外，為了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環保署已制訂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並已向立法會提交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以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東九龍、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排污設備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跟進。此外，由於過去十年本港發展所帶來的轉變及有關的新建議，環保署亦會在二〇〇七年委託顧問檢討荃灣和西九龍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5	86	86
內陸水域取水樣點.....	82	82	82
取水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49	50	51
良好.....	31	30	29
普通.....	6	6	6
惡劣.....	11	11	11
極劣.....	3	3	3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5	85	85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發出的牌照.....	1 331	1 362	1 100
續發的牌照.....	565	1 774	2 8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41	21	20
詳細調查及巡查.....	17 880	18 742	17 000
處理的投訴.....	1 991	1 939	2 000
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審核的排水渠圖則.....	242	191	19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965	920	92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運作北區再造水示範設施及配水系統，作為政府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的一環；
- 在跨境水質管理問題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繼續推行為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義務而擬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
- 於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通過後引入發牌制度，以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
-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制訂可改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建議，讓業界和市民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運作成本；
- 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提出增加排污費的建議，為未來污水處理服務建立穩健基礎；以及
- 展開對荃灣和西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7.8	76.1	74.9 (-1.6%)	76.8 (+2.5%)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0.9%)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方法是評估其環境影響，並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4 環保署透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131	98	10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	1 346	1 023	1 00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48	56	5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29	101	100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21	111	115
曾提供技術意見的環境影響評估.....	65	72	65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172	222	20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透過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並執行許可證的條件，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繼續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
- 繼續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環保作業措施；以及
- 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範疇與內地機關加強專業交流。

綱領(6)：自然保育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0	5.4	7.0 (+29.6%)	5.7 (-18.6%)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5.6%)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9 我們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公布了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並根據新的政策：

- 訂定新的政策聲明，更明確地闡釋有關的理想和政策目標；
- 採用計分制，以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亦已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 正在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同時會進一步研究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
- 繼續實施和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
- 加強自然保育教育和宣傳；以及
- 正在研究設立自然保育信託基金的可行性。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 2 項新保育措施(即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
- 監察新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實施，以確保香港完全符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以及
- 擬備立法建議，將生物多樣性公約內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以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379.0	1,411.6	1,381.4	1,398.9
(2) 空氣.....	307.4	248.8	241.9	966.0
(3) 噪音.....	88.5	91.5	89.8	93.0
(4) 水.....	209.8	211.1	207.6	217.5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77.8	76.1	74.9	76.8
(6) 自然保育.....	19.0	5.4	7.0	5.7
	2,081.5	2,044.5	2,002.6 (-2.0%)	2,757.9 (+37.7%)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3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50 萬元(1.3%)，主要由於環保園的營運及員工薪酬遞增而需增加撥款。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241 億元(299.3%)，主要由於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就立法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的建議諮詢公眾、推行改善空氣質素新措施、就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僭建物實施積極管制計劃，以及就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實施新規例而需要額外撥款。此外，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開設 2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3.6%)，主要由於實施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的措施而需增加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刪減 1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90 萬元(4.8%)，主要由於開設 4 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及制訂污水毒性測試準則而需要額外撥款，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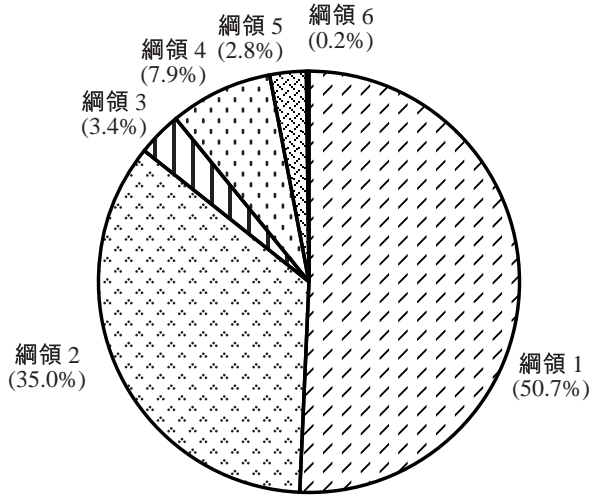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 萬元(2.5%)，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而需增加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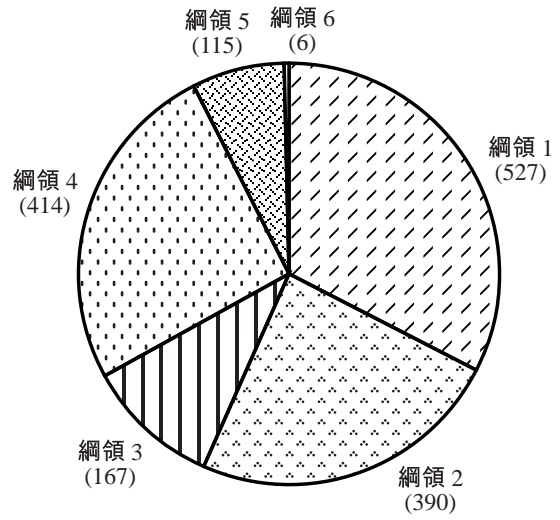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0 萬元(18.6%)，主要由於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在學校推行一次過的推廣自然保育教育計劃已經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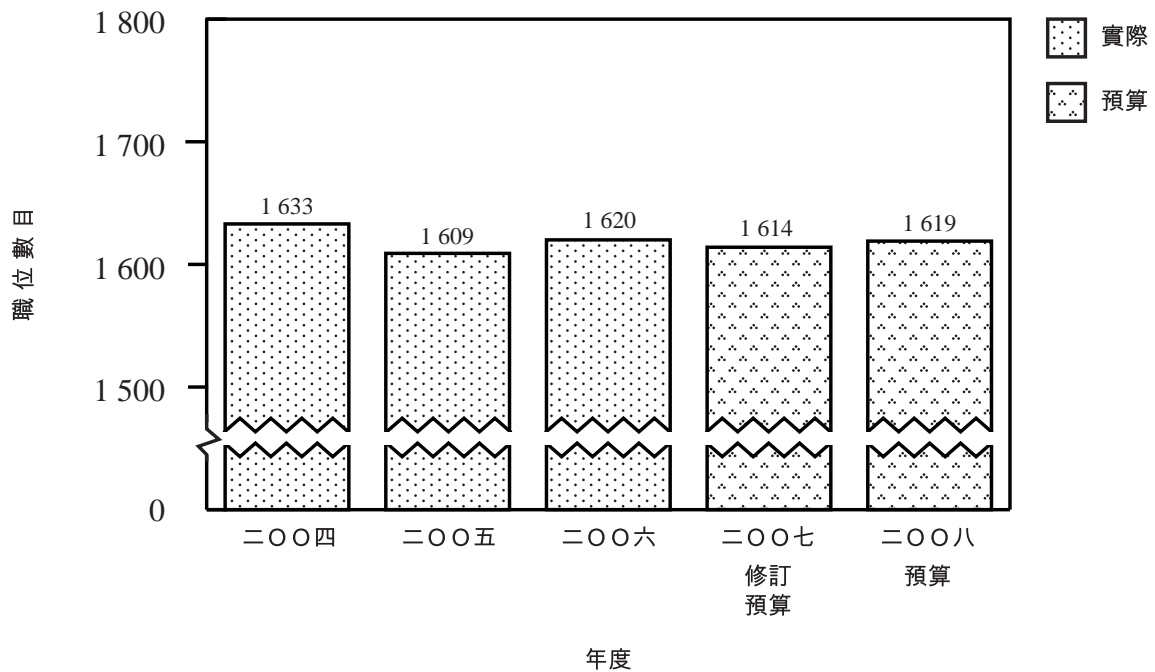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867,381	913,696	912,810	965,943
297	1,089,561	1,108,605	1,076,200	1,077,763
	1,956,942	2,022,301	1,989,010	2,043,706
非經常開支				
700	124,560	20,421	9,600	706,907
	124,560	20,421	9,600	706,907
	2,081,502	2,042,722	1,998,610	2,750,61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	1,814	4,014	7,244
	—	1,814	4,014	7,244
	—	1,814	4,014	7,244
	2,081,502	2,044,536	2,002,624	2,757,857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757,857,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5,233,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76,355,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65,943,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1 61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淨開設 5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17,97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22,838	733,000	726,000	744,000
— 津貼	10,900	8,348	11,335	9,27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40	528	443	49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45	880	846	76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95	95	1,630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1,379	10,391	8,591	9,000
— 一般部門開支	120,979	160,454	165,500	200,791
	<u>867,381</u>	<u>913,696</u>	<u>912,810</u>	<u>965,943</u>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077,763,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以及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244,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30,000 元(80.5%)，主要由於對新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35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引擎須長時間空轉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排放消滅裝置	70,000	29,337	4,795	35,868
548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問題顧問研究	15,000	13,403	—	1,597
559	為水質管理研製一套珠江三角洲模型	5,100	1,242	301	3,557
564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3,500	425	213	2,862
565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00	484	376	640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 ...	3,000	680	1,019	1,301
568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600,000	312,777	1,285	285,938
569	推行「綠色社區網絡計劃」，向市民推廣環保及介紹政府環保措施	9,950	6,075	1,000	2,875
884	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	3,176,000	—	—	3,176,000
	總額	<u>3,884,050</u>	<u>364,423</u>	<u>8,989</u>	<u>3,510,638</u>

§ 承擔額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